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对《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进行的各项关联交易，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董事会对以上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方董事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规范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我们仔细阅读了《金融服务协议》，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在此基础上，我们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该等关联交易协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此议案进行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我们经审阅后认为，该报告充分反映了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均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

4、《公司关于在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我们经审阅后认为，该预案能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5、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2005]120号）等规定，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检查和问询后，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会计师关于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经审慎核查，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没有为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出现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我们认为，公司做到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述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6、我们对《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控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当前的经营实际工作需要；公司相关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对《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7、我们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2013年度薪酬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薪酬发放标准均按相应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执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披露的薪酬真实、准确、无虚假。

8、我们对《关于聘任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审议，同意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9、我们对《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审议，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

（以下无正文，仅为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仅为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荆林波_____

傅 穹_____

王秀丽_____

2014年3月7日